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按發售價認購一定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200股股份），總金額為23,200,000美元（或約181,442,560港元，乃根據「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兌換率計算）（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20.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786,4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41.2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22.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992,6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37.5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24.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7,330,6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34.4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本公司認為，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另一方面，就上市規則第18A.07條而言，有關發售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除保證按最終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利。

據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以及上述者各自聯繫人，並且不是我們的現有股東；(ii)基石投資者之間彼此獨立；(iii)基石投資者不習慣於就以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其指示；及(iv)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如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安排，亦無因基石配售或就基石配售而賦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倘國際發售出現超額分配，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延遲交付Harvest根據基石配售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結算。然而，所有基石投資者（包括Harvest）已同意於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支付彼等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因此，投資金額將不會遞延結算。倘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分配，則將不會延遲交付。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除So-Young Hong Kong Limited外，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股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毋須就相關基石投資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

基石投資者

倘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开发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香港公开发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基石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开发售之間的重新分配而受到影響。有關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3年6月9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基石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應百分比。

基於發售價20.6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基石投資者 ⁽¹⁾	投資金額 ⁽²⁾	發售股份數目 ⁽³⁾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	假設	假設	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Harvest	20,000,000美元	7,574,400	35.59%	30.95%	2.49%	2.47%
新鴻笛創投	2,200,000美元	833,200	3.92%	3.40%	0.27%	0.27%
So-Young HK	1,000,000美元	378,600	1.78%	1.55%	0.12%	0.12%
總計	23,200,000美元	8,786,400	41.29%	35.90%	2.89%	2.86%

附註：

1. 定義見下文。
2.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並將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3.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200股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22.7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¹⁾	投資金額 ⁽²⁾	發售股份數目 ⁽³⁾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	假設	假設	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Harvest	20,000,000美元	6,890,400	32.38%	28.15%	2.27%	2.24%
新鴻笛創投	2,200,000美元	757,800	3.56%	3.10%	0.25%	0.25%
So-Young HK	1,000,000美元	344,400	1.62%	1.41%	0.11%	0.11%
總計	23,200,000美元	7,992,600	37.56%	32.66%	2.63%	2.60%

附註：有關附註(1)至(3)，請參閱上文「基於發售價20.6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基於發售價24.7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基石投資者 ⁽¹⁾	投資金額 ⁽²⁾	發售股份數目 ⁽³⁾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	假設	假設	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Harvest	20,000,000美元	6,319,800	29.70%	25.82%	2.08%	2.06%
新鴻笛創投	2,200,000美元	695,000	3.27%	2.84%	0.23%	0.23%
So-Young HK	1,000,000美元	315,800	1.48%	1.29%	0.10%	0.10%
總計	23,200,000美元	7,330,600	34.45%	29.95%	2.41%	2.39%

附註：有關附註(1)至(3)，請參閱上文「基於發售價20.6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

代表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的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代表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 (「**Harvest**」) 的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為於2022年2月設立的基金。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的91%管理層股份由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HGI**」) 持有，而9%管理層股份由Harvest Global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HGCI**」) 持有。HGI於200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 (「**HFM**」) 的全資附屬公司。HFM為中國首批獲准成立的十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之一。HGCI為一家於2011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在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HGCI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Harvest的唯一參與股東為Navigator Technology Limited (「**NTL**」)，而NT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Zheng Fuhua。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經若干包銷商介紹認識Harvest。

HFM由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擁有30%，為與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DBHK**」) 相同的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Harvest為DBHK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 (「**配售指引**」) 第13(7)段)。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准許Harvest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惟須遵守若干條件。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無錫新鴻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錫新鴻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鴻笛創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全部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兩名最大的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合夥權益的29.24%。新鴻笛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星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星源私募**」)。星源私募由(i)無錫市新發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無錫新發產業**」)擁有45%、(ii)無錫合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合源**」)擁有35%、及(iii)江蘇致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蘇致源**」)擁有20%。無錫新發產業由無錫市新發集團有限公司(「**無錫新發集團**」)全資擁有，無錫新發集團由無錫市高發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無錫高發**」)全資擁有，而無錫高發由無錫市新吳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無錫合源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尚繼才(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其99%的合夥權益，而謝婧婉(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其1%的合夥權益。江蘇致源由方健控制。據本公司所深知，新鴻笛創投、星源私募、無錫新發產業、無錫新發集團、無錫高發、無錫市新吳區人民政府、無錫合源、尚繼才、謝婧婉、江蘇致源及方健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通過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務辦公室(我們無錫業務的監管機構之一)的介紹認識新鴻笛創投。

So-Young Hong Kong Limited

So-Young Hong Kong Limited(「**So-Young HK**」)為於2014年5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投資控股。So-Young HK由So-Young International Inc.(「**So-Young Cayman**」)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經營一個消費醫療服務的線上平台，其A類普通股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交易代碼：SY)。就本公司所深知，So-Young HK及So-Young Cayman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在路演期間接觸潛在投資者時認識了So-Young HK。

交割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收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受(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所規限：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所指定時間及日期前訂立及已成為有效及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經訂約方其後豁免或修訂)，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b) 發售價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訂約方將予簽訂的定價協議協定；
- (c) 上市委員會已授出股份(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d)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發出命令或禁令實際上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
- (e) 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且基石投資者並無重大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如轉讓予其任何將受有關基石投資者相同義務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的全資附屬公司)除外。